

筆試

1. 考試前

- a. 考生須留意考試開始時間，香港拯溺總會（總會）不會另行安排考試時間予遲到考生；
- b. 違反規則的考生可被取消考試資格；
- c. 考生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參加考試：
 - i. 個人救生紀錄手冊正本，否則當值主考或試場主任可拒絕考生進入試場；
 - ii. 文具（例如：原子筆及填寫多項選擇題答案紙的HB鉛筆），總會不會提供文具。
- d. 考生必須穿著端正服飾應試，當值主考或試場主任可拒絕衣履不整的考生進入試場；
- e. 考生必須於每節開考前10分鐘到達試場；
- f.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任何地方吸煙或亂拋垃圾；
- g. 考生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試場；
- h. 考生不得將任何書籍或個人物品放置在試場內，總會對此所引至之損失概不負責。

2. 進入試場後

- a. 按照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；
- b. 必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；
- c. 除個人救生紀錄手冊及應考所需文具外，所有攜帶物品必須放在座位的椅下或試場主考指定的地方。
- d. 如有攜帶傳呼機或手提電話，應把它關掉並放上座位的椅下；
注意：考生若被發現隨身攜帶違規物品進入試場，或將違規物品放在桌上 / 桌內或衣袋內，例如：書籍、紙張、記事簿、手提電話、傳呼機或顯示文字資料的電子儀器（包括：文字顯示功能的手表）等，該考生可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- e. 考生的手提電話 / 傳呼機 / 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如在考試途中發出聲響，考生可被取消考試資格；
- f. 考生須在派發試卷後，檢查試卷封面上的考試科目名稱及卷別是否正確，如有疑問，應即向試場主任查詢；
- g. 考生須在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填寫考生中、英文姓名、個人救生紀錄手冊編號、屬會編號、試場名稱及考試日期；
- h. 在未經指示前，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，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；
- i. 考生不得在答題簿封面或內頁寫上姓名、身份證號碼或屬會編號，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；
- j. 負責主考或試場主任會將正確的開考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黑板上；並會在考試的最後10及5分鐘提醒考生該節考試的剩餘時間，考生不得在考試時間期間早退；
- k. 當負責主考或試場主任宣佈考試完結時，考生須立即停止作答。任何未經許可的書寫或更改，一經發現，考生會被視作犯規而可被取消考試資格。若需填寫有關資料性的項目，如考生編號，考生應取得試場主任允許方可填寫；
- l. 考試完畢時，須待負責主考或試場主任指示，方可離開試場；
- m. 考生須遵從試卷上的指示（例如在指定的答題簿內作答），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；
- n. 考生不得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，將試場供應的任何物品攜離試場。

3. 多項選擇題考試

- a. 考生會獲發試題一本及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一張。考生須用HB鉛筆在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作答，否則可被取消考試成績，書寫在試題簿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；
- b. 每題多項選擇題試卷均設4個選項；
- c. 每題只可填寫一個答案，否則該題答案將作廢；
- d. 在填寫答案時，只須在所選定的答案格內用鉛筆填黑便可；
- e. 在答題時，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。總會不會接納考生於離開試場後申請作任何更改。

水試

1. 考試前

- a. 考生須留意考試開始時間，香港拯溺總會（總會）不會另行安排考試時間予遲到考生；
- b. 違反規則的考生可被取消考試資格；
- c. 考生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參加考試：
 - i. 個人救生紀錄手冊正本，否則當值主考或試場主任可拒絕考生進入試場；

考試須知

ii. 考試用具－考生除須穿著泳裝參加水試外，個別證章之水試亦須帶備以下用具：

(1) 適用於施救員章別《銅章 / 磁章》

- 衣服：考生如要穿上衣服應試，則此等衣著必須為日常所穿著之長袖前面扣鈕恤衫及長西褲或長裙，惟睡衣及其他未經總會認可之服裝不能應用在考試中。同時必須在應試前得到有關之泳池主管批准，主考有權不接納穿著不合規格之衣服之考生應試。而教練則須在考試時穿著「泳裝」；
- 泳帽：屬會之同一組考生應試時須配戴劃一顏色及款式之泳帽，而泳帽編號必須印在泳帽左右兩旁中間位置，字體必須整齊清晰容易看見，尺碼限制為高度不少於3.6厘米，字體粗度不少於0.8厘米，編號必須連貫而不能重覆，否則該組考生之應考資格將被取消；
- 扮演溺者之人仕：須為同一性別，而高度、體重及體型須相若，扮演溺者之人仕須遵照主考指示以達測試考生之水準（扮演溺者之人仕必須懂得游泳：如遇意外，本會概不負責，而該考生可被取消考試資格）；
- 繩：長度不少於15米並不能附帶任何重物；
- 磚：尺碼不少於22厘米 X 10厘米 X 7厘米〔長乘闊乘高〕，重量不少於2千克；
- 浮助物：救生浮標、浮板（發泡膠製造除外）；或水泡：非吹氣或發泡膠水泡，水泡內圈直徑不少於38厘米；
- 水翼（適用於磁章）：必須為一對，款式沒有限制。

(2) 適用於泳池救生章別

《泳池救生章 / 泳池救生管理章 / 高級泳池救生章 / 泳池活動導師拯救章》

除泳裝外，所有用具暫時由總會提供（非公開考期例外），直至另行通知

(3) 適用於沙灘救生章別

《沙灘救生章 / 沙灘救生管理章 / 海洋救生章 / 高級沙灘救生章》

- 水翼：必須為一對，款式沒有限制；
- 泳帽：〔請參考以上(1)(b)內容〕；
- 扮演溺者之人仕：〔請參考以上(1)(c)內容〕。

(4) 適用於水上急救章別（非公開考期）《水上急救證書》

水上急救證書（公開考期）所需之用具將暫時由總會提供，直至另行通知

- 泳帽：〔請參考以上(1)(b)內容〕；
- 扮演溺者之人仕：〔請參考以上(1)(c)內容〕；
- 脊柱板：包括頭部固定器，不少於3條脊柱板固定帶，能負重不少於350磅之傷者面露於水平面之上，不阻X光照射；
- 救生浮標：長度不少於1米及不多於1.15米，一端附有至少17厘米環帶，另一端連系著不少於1.21米及不多於1.83米之拖繩及不少於5厘米肩膊帶；可承托不少於兩名成人的浮力。

d. 以下證章之水試考期，考生必須由屬會之帶考教練（註冊助理拯溺教師或以上）帶領下參加考試，而其比例必須為1：10，有關證章包括：

- (1) 銅章 / 磁章
- (2) 沙灘救生章 / 沙灘救生管理章
- (3) 水上急救證書
- (4) 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之覆修考試

- e. 考生必須於每節開考前10分鐘到達試場；
- f.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任何地方吸煙或亂拋垃圾；
- g. 考生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試場。

2. 進入試場後

- a. 考生應按照指示進入更衣室更換泳裝，並盡快到池面向主考或考試支援隊報到；
- b. 必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；
- c. 考生應好好保管自己的私人財物。除個人救生紀錄手冊及應考所需用具外，考生應將所有攜帶財物放於適當的地方（如更衣室的儲物櫃內）或試場主考指定的地方。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，總會概不負責；
- d. 考生必須按照指示進行考試，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；
- e. 考試完畢時，須待負責主考或試場主任指示，方可離開試場；
- f. 考生不得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，將試場供應的任何物品攜離試場。

備註：遵守考試規則及符合考試要求是考生的個人責任。香港拯溺總會不接納考生以受他人（包括試場主任）誤導為理由，申請豁免因其違規行為所導致的後果。